严　复

图　腾[①]

严　复　（1853～1921），男，福建侯官（今闽侯）人。近代启蒙思想家、翻译家。《天演论》译者。他在传播西方近代文明的过程中，也将近代西方民俗学理论介绍到我国。代表作有《癀墼堂诗集》等，著译编为《侯官严氏丛刊》、《严译名著丛刊》等。

图腾者，蛮夷之徽帜，用以自别其众于余众者也。此美之赤狄澳洲之土人，常画刻鸟兽虫鱼或草木之形，揭之为桓表，而台湾生番，亦有牡丹、槟榔诸社名，皆图腾也。由此推之，古书称闽为蛇种，盘瓠犬种，诸此类说，皆以宗法之意，推言图腾，而蛮夷之俗，实亦有笃信图腾为其先者。十口相传，不知其怪诞也。

（原载〔英〕甄克思著　严复译《社会通诠》，1904）

①此文为严复在他所译《社会通诠》（英国甄克思著）“开宗·形式分第一”中所加的按语。严氏所译《社会通诠》和他这段按语，是我国较早介绍图腾制度的资料。标题为编者自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江绍原

中国人的发爪与接触巫术[①]

江绍原（1898～1983），男，安徽旌德人。著名宗教学家、民俗学家。曾任北京大学、山西大学、中山大学教授，代表作有《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发须爪》等。

这一部分的标题，乍看倘若费解，我们用以标指的事实，却是极容易明白的。

身体健全的人，我们不能损伤或拷打他的哪一部分而不使他感受到痛苦。割去他的手或足，他觉得痛；胸部或腰部中了枪弹或被人重打，他许受不住，立刻倒在地上；倘若有人砍去他的头或活活把他开膛，将心肝挖了去，他的性命大概就不能再是他的了。这自然因为受伤的手足以至被挖去的心肝，若照常识说，都是他身上的东西。中弹的左目或被砍去的头，假使是孙传芳的一个顾问或溥仪的一位小姐的，他自然不受“影响”，除非该顾问或该小姐之与他，本有点所谓“特别的”关系，以至于顾问或小姐的痛痒就等于他自己的痛痒。又譬如他

① 原名《本主与其发爪被认为有同感的关系》，本标题为本丛书编者自拟

因写血书，削去手指上一块肉。在当时他许觉得很痛；但是若医生为他上了止痛药，七十二小时之后，凑巧有人拾到他割下的那块肉，于是随手打开煤炉盖，将它掷在火内，那时远在十里之外的他，会不会凭空觉着伤口发炎，像火炙一般？“问的真怪！”你将说，“那块肉已经非他所有了，能同他有什么关系！”

我们还有更奇怪地问语呢。假使拾到那块肉的不是北京大学第三院的打扫夫，而是他的恋人雪子；她而且知道是那位爱国男儿亲手割下的，于是举到嘴边给了它一个“甜蜜的吻”，然后包在手帕内带走了。索性让我们的想象再放肆一点：假定那块手帕上面，新近洒过紫罗兰香水精，是他从巴黎商行买了送她的。当她吻肉包肉之时，这位志士却正在铁狮子胡同同段祺瑞大谈“苦，无常，无我——三法印。”不知这时他会不会刹那间觉得满室紫罗兰香而且指端感受了一吻，于是不自知的站了起来，恨不得立刻找到雪子，同她情话去？说志士的“遗肉”所受的待遇，必能影响到他的思想情感，阅者你许不很信——或完全不信。

然而这只是你。其余那些个未从原始思想得到解放的古今人就不然：他们以为自己与自己身上即使已经弃去的部分，肉也罢，筋骨也罢，仍保持着同感的关系：它们（指割去的肉或筋骨）受的待遇，照那些人的眼光看，仍能影响到本主，而且影响到他的全身心。譬如说，它们被火烧，本主就觉得全身热不可耐；它们被冰冰，他就觉得全身战栗；它们被毁灭，他的性命就也不能保；而且如其旁人向它们作如此如此的吩咐，它们的原主的思想情感也就不由自主的如此如此起来。我们顷所写的“身上的各部分”，内中包括——虽则不仅是——发，和手足的爪甲。犹如发须爪能治病之说，不是我国人最奇特的药物学？犹如发毛能致病之说不是我国人最奇特的病理学？同样，本人与其发爪有同感关系之说，也还不是我国最出人意表的生

理学心理学？我们却为题目所限，在这里只能讲讲传说中本主与其发爪之同感关系。

有若干种禽兽，久已成为我国人怕见或忌见的对象。它们可分为两大类：(1) 本有招忌或可怕之道的，例如乌鸦，毒蛇；(2) 不但本可怕而且年老会变成“精”的，例如野狐。关于它们的传说，给了它们各种的迷惑人，报复人，伤害人的本领；其中于我们此刻直接有关的，只是下面的一种：人身上露在外面的各部分，和甚至于潜伏于身内更与生命有关的东西，这些禽兽都时常要，而且真能吸取或攫去。所云露在人身体外面的各种东西，发爪在内。

且看这种能为人患的禽兽，对于发爪有什么行为。

汉朝汝南郡的汝阳城，出过一桩哄传一时的奇事。事为本地人中一个服官者应劭所闻，就记在他的《风俗通义》卷九里面。那条记事文的开头几句如下：

> 汝南汝阳西门亭有鬼魅，宾客宿止，有死亡。其厉厌者皆亡发失精。问其故[①]，云先时颇已有怪物。

够可怕了，是不是？然而偏有人立志为汝阳的居民除害。其人为“北部督邮西平到伯夷”，年纪虽只有三十岁，而“大有才决”。他“日晡时到亭”，明知亭里闹鬼，却硬要住下。此公事前有准备，所以黑暗中那“正黑者四五尺稍高走至”扑他时，他“徐以剑，带，击魅脚。呼下火上照视，老狸正赤，略无衣毛。持下烧杀。明旦发楼屋，得所髡人结百余。因从此绝”。以前的人所失的精，发屋时自然找不到，因老狸必是个吮精者也。

① 《风俗通义》卷九为：“寻问其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本丛书编者注。

再看《事类统编》卷八十五里面的一段：

蝙蝠：善服人精，更髡人发。

（原注）《幽明录》：宋初淮南郡有物髡人发。太守朱诞曰，吾知之矣。多置螭以涂壁。夕有一蝙蝠，大如鸡，集其上，不得去。杀之，乃绝。视屋檐下，已有数百人头髻。

以上两条，只说有些兽类喜欢吮人精及髡人发，至于被髡究竟于本人是怎样的一种损失，并未言及。心细的读者，或因此以为失精与失发本不能相提并论：失精，的确于人不利；失发，至多不雅观，于健康何损？作如是想者，且读下面两条。

《云笈七签》[①] 卷四十七云：

凡梳头发及爪，皆埋之，勿投水火，正尔（?）抛掷；一则敬父母之遗体，二则有鸟曰鵂，夜入人家取其发爪，则伤魂。

因口津、血、精液、发、爪，都被认为人身的精华。故特别为人所怕的虫豸，鸟兽，精怪，鬼魅等等，在传说中都成为食精，吮血，髡发，吞爪的。它们的目的也未必单单是戏弄人伤害人，而是夺取人道的精华，炼补自己的身体。这样看来，它们能否“通灵”、“成精”，竟与其偷发爪的本领之高下不无关系了。自己认为宝贝的东西，必也是旁人或旁种物事的宝贝——这是一个普遍的谬误。

我们又见唐人刘恂的《岭表录异》云：

① 《云笈七签》是宋人张君房所辑录的一部道书丛刊，“总为百二十卷”，明张萱补。此处所引，出第四十七卷中《秘要诀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鸺鹠即鸱也。为 （音讹，同囮，诱禽鸟也）可以聚诸鸟。昼日目无所见，夜则飞嘬蚊 。乃鬼车[1] 之属也。皆夜飞昼藏，或好食人指甲[2]，则知吉凶，凶者辄鸣于屋上，其将有咎耳。故人除指甲，埋之户内，盖忌此也。亦名“夜行游女”。与婴儿作祟，故婴孩之衣不可置星露下，畏其祟耳[3]。

① 刘恂：《岭表录异》次条云：“鬼车”即“九头鸟”之属

②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下：“鸺鹠昼日目无所见，夜则飞撮蚊 ，乃鬼车之属也，皆夜飞昼藏，或好食人爪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本丛书编者注

③ 甲：妻云杭州、绍兴两地，俗传“猫头鹰（鸱）喜于月明时出现；如适有人在庭院中小立， 它即暗数其眉毛的茎数，被数清者，必死无疑。未知这与鸺鹠夜取人发之传说，关系如何。付印时又见《庄子·秋水篇》：“鸱鸺夜撮蚤，察毫末。”《淮南子·主术篇》：“鸱夜撮蚤（或作‘聚蚤’），察毛毫末，。许慎云：“鸱夜聚食蚤虱不失也；司马本，“蚤”作“蚊”，云“鸱，鸺鹠，夜取蚊食”；又苏舆释《庄子》云：“鸱夜察蚤之毫末”，似皆误。蚤，谓爪甲；毫，谓眉毛属。如何？（《淮南子》下各文，均转引王先慎《庄子集解》）

乙：禽兽髡人发的传说之外，又有邪教徒以术剪人发辫之流言。宣统二三年（?）时，南京市民哄传北城发现此事。辫梢之外，鸡尾与小儿阳具，据说也被剪去不少。人云《白莲教》余孽所为，并非他们自己动手，“飞纸人”为之而已。又云纸人见《易经》即堕。那时著者在宁，亲闻以上的话。著者的妻，云某岁杭州城内也有过这种谣言，辫梢或发无论被谁剪去，也无论怎样剪去，皆主凶。这样的与人为难的邪术家，也未必始于白莲教。待细查参看本注（戊）

丙：本书付印前，偶阅周庆云编正的《南浔志》（该志叙事“以宣统三年为止”；壬戌十月刊成），见卷二十九（灾祥门）有以下的记载：光绪二年三月，有妖人剪辫发。七月，又有纸人夜出作怪兽状魇人；居民鸣钲驱之，寝不安席，至八月始止

李光霁：《纪异》（原注：“节录”）：今年三月，浔上哄传妖人剪辫。北棚卖饼某甲，夜起如厕，忽冷风刺骨，辫已失去。由是镇人相戒，夜间不敢出门。并讹传被剪之人，百日必死；然某甲后亦无他异。至七月初，又纷传有纸妖夜间摄人神魂。

假使发爪被“猫头鹰”，被“大如鸡”的蝙蝠，或被皮毛已将脱尽，不久即可变成人身的老狸所取或吞，其人犹不免伤魂；那么，还生在头上的发，还受的起不祥的动物侵犯吗？据作者与妻向各方查问的结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直隶诸省，都有些地方相传头发如被鼠咬，本人不久必有疾病或旁的灾难。我们此刻在北京用的一位女仆，去年患双目红肿月余。为她治好的西医，断她的病为“沙眼”（北方的一种很普通的目疾）；但她自己在就医之先，每出怨言时，必说是我们移居前“耗子（鼠）咬头发害的”。鼠历来为人所怕。先民的敬鼠若神[①]，以及种种的压鼠法，都是明证。长江流域的人（北京人亦然），非常忌讳自己就寝时脱在床面前的鞋（特别是鞋后跟），为鼠所咬[②]。我们的小女孩近来病了三个多月，她的奶妈也以为这是小孩生病前手指被鼠咬所致。鼠之为不祥的小生物如此，发之为人身最不可侵犯的部分又如彼，难怪鼠咬人发被认为一件最不幸的

（接上页注③）

丁：鸟而且有惧发的：“《隐诀》言《太清外术》：生人发挂果树，乌鸟不敢食其实”（《酉阳杂俎》卷十一《广知》门）。

戊：校对时添注：顷见杭县王藝的《语怪》云：

清宣统三年，曾传妖人下降，有妇女剪辫，男人失势之事。一时家有子女者，无不相顾惊惶。人家独子，至烦数健男环守，通宵不寐；天明验阳物具在，至欢呼交庆。妇女则盘发于顶，镇以灵符（页八）。

己：《千金翼方》卷十一：“小儿客忤慎忌法：凡小儿衣裳帛绵中，不得令有头发，履中亦然。”又治中客之法：“以水和豉捣令热，丸如鸡子大，以转摩儿囟上及手足心各五遍，又摩心腹脐上下行转摩之，食顷，破视，其中有细毛。弃圆（？）道中，病愈矣”

① 《春秋运斗枢》云：玉枢散而为鼠。《抱朴子》云鼠寿三百岁，善凭人而卜，名曰仲，能知一年中吉凶及千里外事。”（引《本草纲目》）

② 《春秋》成公七年，“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这里所说的鼷鼠，与家鼠诚然不同，但也可见忌鼠咬是古今一致的。

事[①]。

发爪为动物所得，除于本主的生命健康不利外，似尚不至于发生心理上的影响。反之，如果它们入了术士或普通人而会作法术者之手，其结果就视法术的作法与目的而异：或者是本主丧失了生命，或者是他的自主能力被夺，或者是他的心为人所颠倒，支配。在（乙）部，我们引过《验方新编》，以证两粤“疳蛊”家制蛊的原料中有人发。但那里只要讲明无论谁的发若被法术驱遣，便能害无论什么人；而我们此刻开始来说的，是用发为“介物”去伤害或影响发主人自己这一类的事。

一部名叫《通天晓》[②] 的书，在卷二中引另一书[③] 曰：

> 竖柱上梁，预防匠人将柱之上下，梁之左右，安放树叶头发，断筋[④]，及诸鸟兽鱼鳖毛骨魇魅物件。

① 关于头上发不可轻犯的俗信，必定很多。再版时尚拟增补。欢迎阅者通信指教。

印刷中添注：（1）《酉阳杂俎》卷十六云：“人夜卧无故失髻者，鼠妖也”（2）近人杭县王葆《语怪》（页六至七）云：“俗谓鼠啮人发多吉庆，啃脚则凶，啃鞋亦然。颇有奇验，不可斥为无稽也。”（3）叶生机先生（湖北罗田人）惠函云：“小时尝拿剪子剪人头毛，家人告我这是有罪，将来到了阎王那里，就要用二三分长的短发接钖担秒，钖担秒者，一种农具的尖也，长如扁担，两头皆有铁尖。”（信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发）。

② 原名似为《卫济余编》，杂抄古今书籍而成，篇首有“采摭书目”，分“捍灾”、“辟邪”、“营造”、“人事”、“戏术”等十八门。所见本未著原辑者姓名，仅云“攘堂偶编，男景苏、景韩校字”。

③ 书名《传家宝》，北京琉璃厂有石天基原刻本，上海有石印本。《玉匣记通书》卷下《禳造作魇昧法》项下，又《万法归宗》，都讲起各种工人魇镇咒诅之术及宅主破术之法。

④ 《韩非子·奸劫》篇第十四有以下几句，恐与今俗有何相通之点，录于此备忘。“淖齿之用齐也，擢湣王之筋，悬之庙梁，宿昔而死。（王先慎曰：“宿昔”，策外传有“宿夕”）又，《外储说》右下：“淖齿之用齐也，擢闵王之筋。”《难》一：“湣王一用淖齿而身死乎东庙”。但《传家宝》中“断筋”二字，恐系“断筋”之误。

匠人们是千万开罪不得的。据作者的妻说，杭州常州两处的人造房，对于一切匠人，都非常的款待：工钱之外给酒赀；上梁前后为之备丰盛的饭菜点心；在一切时，无论如何不肯厉声疾色对他们。这不是因为“劳工神圣”，而是要博得匠人的欢心，免得他们在安柱上梁的当口，将所谓“魇魅物”压在柱下或放在梁上。假使他们自动或受旁人的指使做了那一类的事，新屋造成后，里面必免不了各种的不安：如虚火，无理由的响声，夜间出鬼等事，厉害的竟可以吓死住房的人。她常听人谈起的魅魇物，除木人外，似亦以乱发为最平常。依我们推测，匠人所高置或重压的发，想必不外乎两种人的：（1）房主或其亲属的；（2）外人的。大概无论谁也经不起自己的发被放在那种地方。日久了，或许他的魂，不是时常出窍，就是永不回去成了冤死鬼。在这种情形之下，住房的怎能免于那般不自由的鬼魂的搅扰？而且说不定刚敲锣击鼓的把外鬼或幻鬼赶跑，上房里四孙少爷又发狂了。感谢邱道士的发现：他的发也在柱石底下压着来！[①]

你的“债主”，“公主”，或“老相公”若发见你不辞而行，

① 关于工匠用发害人的秘法及传说，我们曾在笔记小品中声明征集。本书付印前，得上海闸北刘晓浦君来函，末云：（甲）放上头发的确不是一件好事，然所放的头发不限定是房主或其亲属的，任何人的都行，甚至于不是头发也可以。放的是某人的头发，某人也不至于疾病死亡，即算是死了，也不会因为头发的缘故来为祟。（乙）竖梁的时候，最好预防匠人有意无意地将头发、断筋……等物放进去。否则将来房子修好后，要发现怪异的事情，吓的人不得安睡，甚至于吓出病来，以至于死亡。

信的前半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它和发无直接关系，虽则刘君用为例，以说明置发梁上只有惊扰住房人的效果而不至于损及发主。我们觉得这句话的下半有问题。敬请阅者帮助我们找材料，务必参看本书序文里的叙述和讨论

岂不想在你太走远了之先，绊住你的脚，好把你慢慢找回吗？甚至于你的仇人，有时不也要“捉活的”而不要“捉死的”吗？这都只要他们手边，存有你的发，就许能如愿以偿。唐人陈藏器记载过一个传说：“人逃走，取其发于纬车上转之，则迷乱不知所适”[①]。发若旋转不已，发主的心也就迷乱：这是不是本人与发同感说之最圆满的例？

上一节提到公主。其实公主倘若真有远见，早就该设法把你的心系住，使你不但不能逃，而且不想逃。她要作到这一步也并不难——如其她手里有你的发。可惜我们关于此事的材料，出于一部专为男子们看的书，因此，里面只说起男人怎样用女子的发迷惑女子，而没说女子也可以用男人的发迷惑男人。不过是：它虽没说，我们仍不妨相信男人用以蛊惑女子的秘术，若倒用之，应当是同样的有效验。

书名《万法归宗》[②]。花上不到两角大洋就能买一部石印的。在保存礼教禁止淫书的中国还能见到的这部书，其卷五中有个“令妇想思章第十”,文云：

> 想思（红豆？）五个，妇人头发五钱，乳汁五钱，和成剂，作四十九丸，瓷器盛。祭于六甲坛下，脚踏魁罡二字，右（一本作“左”）手雷印，左（一本作“右”）手剑诀，取东方气一口，念《想思咒》七遍，焚符一道[③]，煎药几日（？）尽服止为度。如遇交姤，服之，如在自己腹（一本作“腰”）中寄放相似：如前作用，从丹田中运药一粒在舌，令

① 出《本草拾遗》中。宋政和《证类本草》、《本草纲目》引。

② 木刻本尚多，北京琉璃厂有一抄本，索价五十元（！），均名《增补万法归宗》。李淳风著，袁天罡补。为研究我国秘术（法术）者应备之书。

③ 咒与符，原书附有，因与本书关系较浅，不录。

妇人咂舌吞药。从此爱恋密浓，千思万想，时刻不能下也。

上法固然妙极，然只能行之于已能接近的妇女而已。卷二里的“和合法”便更有用：能把女人用咒符从远处“催来”。然有一个重要的条件：作法时缺不得你所要催的女人的头发。让《万法归宗》自己登台说法：

> 要自己（指妇人的）生辰，头发，姓名[1]。先念《和合咒》，后念《阴阳和合诀》。步罡后，看生辰在何方，且如“寅”生辰，就“寅”上用，（在地上）书《和合符》，将发安符上，左脚踏之，念起《催神咒》，生神自然不安。三催不来，不可再催也，即念退神咒矣。[2]

以上二法，就其现在的形式而论，似至少经过道士们的修饰；第一个更令我们疑心它并不是民间流传的方法而是那一般讲房中术的道士们所创，在其初只备他们自己用的。虽然如此，这些秘术所根据的主要观念（如写名，如用发），即民众必也很能了解。所以能了解，是因为他们自己在平日见惯，听惯，而且使用惯的各种令妇想思法，其所假定之点，与道士术士们的秘法之所假定者，本无分别可言。下面的一条（见同书卷四中），极像通俗的，简便的，自办自了，“不求人”的惑女术。

① 古今人关于各种名的迷信（名观）与命名的仪式（名礼），著者认为是极有趣味的研究题目。关于此，他尚未发表过成篇章的论文，但已搜辑了一些零碎的材料。愿与他合作或对于此事感到兴趣者，可看《古代的冠礼》后半篇中有关的几段话和他的笔记小品中的若干条。《冠礼》不久或能整理出印成单行本。小品已发表者，大半见《语丝周刊》及北京《国民晚报》，在过去和将来，都是随写随发表的。

② 各符咒具见原书，较前一法所用者更有趣，以其与本题无甚关系，从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它的名字极雅，曰“止妒法”，但我们相信，骨子里它也是一个“令妇想思法”。文曰：

用薏苡仁七枚，作索雌雄象，以妇人发贯，纳衣领中，即不妒。

是的，术士道士们时常意识的或非意识的应用的一个原则——曰，原主和那从他身上落下的发爪，仍有同感关系——古往今来的一般人（即非术士道士们）也深信不疑。除上面讲过的通俗防匠人魇魅法和止妒法以及其他等法确为明证外，让我们再举以下几种事实以肯定之。

（1）珍护胎发与小儿顶心发之俗；

（2）新郎新娘“结发”之俗；

（3）剃下发之慎重处置；

（4）护爪与蓄爪之风。

一、胎发受人特别注意，由来已久。最古的关于此的文献，似为《礼记·内则》篇所云：“三月之末，择日剪发为鬌：男角，女羁；否则男左，女右”（我们不妨顺便点明：母从产前某时起，儿从堕地以来，直到此时，都是与父分居的，剪发后母才抱子出来，正式见父，其时父即为子命名）。那几句书虽说的是君之子，然《内则》自己加述过，在庶人中盖亦然。小儿无论贵贱，他的胎发在一定期限之内必须剪去，然又不尽剪去，所留下的部分，书中称之为“鬌”。鬌的形状与位置，视男女而异。一式：男孩留两簇发，各在脑门（俗呼“性门”）一旁，称“角”；女孩则留两条，于顶上纵横相交，名“羁”。另一式：男女皆留下一簇发，男的在左，女的在右；《内则》虽无明文，我们不妨将此处所说的左右，认为性门的左右（以上解释“角”

“羁”之语，根据郑《注》孔《疏》；他们二人的原文，我们录在[①]里面）。

择日一节，本书（戊）部将详论之，我们此刻要考虑的只是这一个重要之点：剪去的胎发，古人作何处置？是漫不经心的弃去呢？还是聚而珍藏之？容许有人觉得这是“想入非非”的奇问，其实不是。成人的发爪如投入水火中或为鸮鹠所得，尚能发生不良的效果；初生婴儿的胎发，又岂能不怕折磨？胎儿的胞衣，古今人尚且洗净封好，拣吉日吉地埋却，那从小儿头上剪下来的胎发，他们怎能倒随手弃去，全不管它是受牛羊的践踏，还是有人拾了去入药？如其“藏衣（胎衣）不谨：为猪狗所食者，令儿癫狂；虫蚁食者，令儿病恶疮；……近社庙旁者，令儿见鬼；近深水洿池，令儿溺死；……弃道路街巷者，令儿绝嗣无子；当门户者，令儿声不出，耳聋……”[②]。那么，儿发若为猪狗虫蚁所犯或弃于道路街巷，想也免不了同性质的恶影响。复次，顶心与性门上的发，有时不是也剪去吗？然在古人的心目中，这两处未必不是头上特别重要的部分——必须特别保护的部分。说它们以外的发，古人是随手弃去，不加以注意的，我们听了，已经疑信参半；若说顶心与性门上剪下的，他们也全不理会，我们便更不敢从。让我们想想：所谓顶心，岂不是头部最高之处？这里的发淹了，烧了，压在大石下了，

① （1）郑康成注：“夹囟曰‘角’，午达曰‘羁’。（2）孔颖达《正义》：“云‘夹囟曰角’者：囟是首脑之上缝，故《说文》云儿，其字象小儿脑不合也。夹囟两旁当角之处，留发不剪。云‘午达曰羁’者：按《仪礼》云，‘度尺而午’，注云，‘一纵一横曰午’；今女剪发留有顶上，纵横各一，相交通达，故云午达，不如两角相对，但纵横各一，在顶上，故曰羁，羁者只也。”陈澔《礼记集说》：“严氏云，‘夹囟曰角’，两髻也；‘午达曰羁’，三髻也”。这是另一解，存参。

② 出《外台秘要》第三十五卷所引崔氏“小儿藏衣法”六，共五首，或讲洗涤封藏之法，或叙择时择地之术，阅者可参看。

或者到了狗肚里了，顶心岂不大受打击或磨难？远见如古人，焉能坐视他们的“小宝贝”遭逢这种不幸？至于怦怦跳动的“性门”，那是何等的脆弱。假使它自身经不起棒击针刺，火烧风吹，那么，那里的发也未容淹，烧，重压，或猪犬吞吃。性门既合，始有“天灵盖”。关于天灵盖，陈藏器曰：

> 此是天生天赐，盖押一身之骨。囟门未合，即未有也。

我们引过多次的李时珍亦云：

> 人之头，圆如盖，穹窿象天。泥丸之宫，神灵所集。修炼家取坎补离，复其纯干，圣胎圆成，乃开颅囟而出入之，故有“天灵盖”（“脑盖骨”“仙人盖”“头颅盖”）诸名也。①

修炼家对于抬高天灵盖的价值，有过极大的贡献，我们岂能怀疑？但是修炼家注意到这件物事的，只怕倒是前于他们而存在的一个通俗观念：人醒时或梦寐中的魂灵出入，是以“性门”为门的。修仙者固然要把天灵盖软化，以便他们的“圣胎”可以随意出入；然一般的先民却只巴不得“小宝贝”早点把天灵盖长好而且硬化，省得他的小魂灵儿时常从那里飞出，或被奸人恶鬼从那里摄去。修仙者如其千方百计，想恢复婴儿的状态；老先民却只望他们的少君快点生出头颅盖，和大人一般无二。

① 《本草纲目》卷五十二“天灵盖”项下：“主治传尸尸疰，鬼气伏连　久瘴劳疟，寒热无时者，烧令黑，研细，白饮和服，亦合丸散用”（《开宝本草》）。又“治肺痿乏力羸瘦骨蒸盗汗等，酥炙用”（宋《月华本草》）。陈承曰：“近见医家用天灵盖治传尸病，未有一效；残忍伤神，殊非仁人之用心……。”

这并非人性之相去如水火，乃是各自的问题稍稍不同。而且天下的事，都是相反以相成的：头颅盖不先长好，修炼家从哪里下功夫？婴儿不先长成人，连修炼家也不能有！不明此理，莫读我书。拨转话头，回到原论。囟门顶心，假使并非大有关系的所在，如我们顷所言，则已；假使是，就请莫再以为从那里剪下或剃下的胎发，是不被古人另眼看待的。

今俗对于胎发和小儿发的看待，除去它自身有研究的价值之外，还颇能帮助我们追想古俗。一个民族在政治，宗教，学术……等方面，无论经过怎么样剧烈的变迁，然在他的大多数人之中，“那最古老最荒唐的迷信”，却往往并不消灭①。随便举一个例。“儿生不作声……以葱白徐徐鞭之，即啼”。再看：“婴孩落生后三日，产婆为之‘洗三’……洗完了，把孩子捆上，用葱打婴儿三下，说道：‘一打聪明，二打伶俐’’，。以上两条，都写的是用葱鞭儿；然第一条见于一部唐朝的书②，第二条见于民国十五年的一张北京日报③。唐朝和民国，相去如已有一千几百年，那个风俗的初次出现和它的著录于唐人之书，其间不知又是若干世纪。唐以前不知若干世纪，已经有了用葱鞭儿之俗；而此刻的北京的人，依然用葱鞭儿。到民国若干年它才能消灭，谁敢预言？

本节和下一节里的材料，大半是著者的妻供给的。江苏常州的乡风，据她目睹，婴儿满月时剃头，然大都不全剃，乡间

① 弗来则教授（J.G.Frazer）的《普须该的工作》（*Psyche's Task*）中云：“倘若我们审查这些为我国民所沉默而坚定地执守住的迷信，我们将大吃一惊，发现那生命最长久的正是那最古老最荒唐的迷信，至于那虽是同样的谬误却较为近代，较为优良的，则更容易为民众所忘却”（周作人先生译，见《酒后主语》第九）。

② 《外台秘要》卷三十五引崔氏。

③ 洪儒 《旧式产婆》，载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北京《晨报》“北京版”。

尤然。或留性门左右的两块发[1]——即《内则》所谓“角”，郑注所谓“夹囱”；或只留其一——即《内则》所载的“男左女右”；或只剩性门上的一簇；或不剃顶心连稍后的一部分[2]——此殆郑注所谓“午达”之变相。小儿稍长，他的头至少有两种剃法：或只留顶心发而剃去其余的，或剃去顶心发而留下周围的一圈[3]。而且有些地方的婴儿，本就只留这一圈胎发。我们以为在这许多的剃法之中，留性门发与留其旁相对的两块或一块，其动机似乎相同；留顶心发，留“鸭屁股”，与剃“沙弥圈”，其动机也似乎相同。前三式不论有无旁的意义[4]，其动因之一必同为保护性门发；后三式也不论有无旁的意义[5]，其动因之一必同为保护顶心发。如将性门或顶心发剃去，第一，原处便失了

① 杭州人呼为 do－dah，字写作“桃搭”。未识此名与“髫”有无关系。（段玉裁注《说文》髫字曰：“《内则音义》曰，丁果反；徐，大果反——是古音在十七部”；又《广雅》有“髡”字，江赋注所引字书有“ 焜”字，皆谓落毛，与髫意相近”。）

② 江浙有些地方，俗呼为“鸭屁股”。校稿时闻女仆言北京乡间人呼为“孝顺毛”。这自然使我们想起郑玄注髫之语。女仆云孝顺毛永不剃去，小儿稍长尚未留全头时，编为辫，并云近邻有一新从乡间来的小孩即作此装。妻往观察后，说那只是后脑上的一簇发，不连顶心的，故所占面积，实较“鸭屁股”为小。

别士第二信提醒了我们， 小儿头有留“三方的——前脑一方，后脑左右头角各一方”。另式，左右亦各留一块，但第三块在后脑。二式均剃去囟门及顶心之发——此可注意者。

③ 俗称“沙弥圈”或“马桶箍”。

④ 著者在《古代的冠礼》中提议过，留“角”乃以象兽。这与用兽名为小儿名之目的必同。把四周围那些要为难小儿的鬼怪们骗倒，他便“容易养活”了。

⑤ 留“马桶圈”和留“羁”的用意似相似，即与带鼻圈项圈，也似乎是一类的举动。鬼怪们误认小儿为兽，便不来伤害他了。在苏、浙、皖诸省，俗传留马桶圈的小儿“容易带大”，犹如桶必有箍，才能耐久。这话我们亲自听说过，耶稣会士 H.Dore 在《中国迷信研究》（《中国学丛书》第三十二种，上海徐家汇土山湾印书局出版，有英文本及法文本）中也提及。剃“沙弥圈”与“寄名神佛”的关系，我们不能在此讨论。

一种保障，第二，所剃之发的安全又成了问题；因此有人就索性把这两部分留下不剃。但是性门或顶心发如其留在头上，岂非诲盗诱敌？万一被他们强剪了去，岂是小儿之福？虑到这一层，有人就索性先把该两处的发或胎发自行剃去了。两种人的手段虽然相反，目的却同，曰：谋顶心与性门及其发的安全。胎发这件东西，一方面被认为一种秽物[①]，另一方面，婴儿又被认为与其胎发有同感关系。因第一层缘故，最好是把发全部除去；但又因第二层缘故，有一部分胎发竟没人敢剃，即使剃，也不敢不把所剃下者加意珍藏。

在江苏常州，大人把婴儿“满月”时剃下的发，趁湿搓成桂圆般大的一团，即以红丝线贯之或为络纳之，挂在小儿床上。杭州俗，满月时展洗儿会，“儿落胎发毕，以发入金银小盒，盛以色线，结绦络之”[②]。将来如有人作一番调查功夫之后，结论这是几乎全国皆然的风俗，我们将毫不惊讶。胞衣，脐带，假使尚普遍是慎重埋藏之物，胎发许也至今没被人看作无关紧要之物。

珍护胎发的方法外，众人认为非如此作不可的理由，在调查时，也值得问明白记下。我们将听到许多故事传说：胎发为禽兽所得，或受了人的作弄，践踏，或流至坟墓庙社的附近……必有什么什么恶影响及于小儿之身；反之，倘若如此这般的谨慎保存，悬挂佩带，必有什么什么益处。传说的内容，在各处决不至于完全相同，但是无论怎样悬殊，若归纳起来，必

① 死亡、疾病、生产、性交，在我国和在世界旁处许多地方一样，是被看作污秽“殉秽”的。普通人，道学先生，修炼家，禁师，献祭者，“虔修丸散膏丹”的……都须避开它们。人万一不幸为它们所染，便须从事除秽。我国人所想象殉秽的危险性与所奉行的解除污秽的方术，颇有研究之价值。著者发表过一篇《中国人的天癸（月经）观》，其中有关于此题的材料。此文修改增广后，或能印成一本小书。

② 胡朴安编：《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第 6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